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97 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 樓西格瑪廳 303 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 17,539,25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699,946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庫藏股 54 股)之 65.69%，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陳啟民董事、林義彬董事、陳思羽監察人、徐志明律師、陳裕勳會計師、黃筱玲財務長。
主席：黃董事長坤鍵 紀錄：郭麗萍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感謝各股東來參加這次股東會，為了不浪費各位寶貴時間，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已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受經濟景氣不佳的影響，醫美的消費市場亦受衝擊，消費者縮減醫美的相關消費支出，故於新增醫美診所服務據點的擴展上，是以謹慎保守因應，導致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

2.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所示：

| 計畫項目 | 執行 | 狀況 | 況 |
|---------|---------|----|------------|
| 展店案-醫美金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04,712 仟元 |
| | | 實際 | 30,544 仟元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100% |
| | | 實際 | 29.17% |
| 展店案-中醫 | 支用金額 | 預定 | 5,288 仟元 |
| | | 實際 | 0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100% |
| | | 實際 | 0%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10,000 仟元 |
| | | 實際 | 30,544 仟元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100% |
| | | 實際 | 27.77% |

第四案：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擬訂定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各為 3%，故擬配發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為新台幣 408,000 元、董監酬勞百分之三為新台幣 408,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233,318元整，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當年度稅後純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計新台幣223,332元，其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009,986元，考量本公司業務需要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轉入保留盈餘，擬不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07 分

主 席：黃董事長坤鍵



紀錄：郭麗萍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8,581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44,926 仟元，業績下降 27.09%；主要是產業競爭激烈及結束上海豪潤子公司之故；在每股盈餘方面 105 年度每股盈餘為 0.08 元，較 104 年度每股虧損為 0.13 已轉虧為盈。

(二)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 年 度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淨額 | | 157,551 | 182,417 |
| | 營業毛利 | | 41,756 | 44,401 |
| | 營業利益 | | 7,680 | 4,478 |
| | 稅後淨利 | | 2,233 | (3,480)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0.71 | (0.99)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0.76 | (1.07) |
| | 純益率(%) | | 1.42 | (1.91) |
| | 每股盈餘 | | 0.08 | (0.13)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 年 度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淨額 | | 178,581 | 244,926 |
| | 營業毛利 | | 49,776 | 73,058 |
| | 營業利益 | | 3,712 | 2,240 |
| | 稅後淨利 | | (4,110) | (3,890)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1.26) | (1.06)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36) | (1.16) |
| | 純益率(%) | | (2.30) | (1.59) |
| | 每股盈餘(母公司) | | 0.08 | (0.13) |

二、營運展望:

- (一) 台灣生技醫療在中高階醫材、利基原料藥、法規市場的製劑水平，甚至保健食品都領先中國業者。本公司同時積極廣納各方優秀醫護人才，並結合企管菁英，全方位與國際醫藥製造廠商合作，引進先進醫療設備、藥品、醫材等，並架構完整的管理系統，無時無刻為滿足各醫療院所及重視健康的消費者之需求而努力，另在人力資源的規劃發展，更以不斷的網羅優秀人才及加強內部的教育訓練，期望達到組織內部均衡發展及業務持續成長的目的。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各品牌事業體通路，並不斷規劃及開創新品牌的發展遠景。
- (二) 未來公司將加強在海外地區布局。並且將持續以穩健務實的態度，面對各項挑戰，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提昇公司的營運績效，在全體同仁齊心合作之下，將可大幅提升營收，並希望能經由新業務的經營開拓，而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獲利水準。在此與大家共勉之，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思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美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50,483 仟元，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 49%。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六.(一)。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為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銀行存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 : 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Fax:+886-2-2763-8568
傳真:+886-2-2763-8568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五).六(一) | \$ 150,483 | 49 | \$ 118,276 | 37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四(七).六(二) | 50,000 | 16 | 50,000 | 16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七).六(三) | 20,987 | 7 | 29,205 | 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七).六(三).七 | 17 | - | 789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七) | 1,140 | - |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四(十七).六(十五) | 142 | - | 229 | - |
| 130x | 存貨淨額 | 四(八).六(四) | 2,234 | 1 | 6,802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766 | - | 3,231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225,769 | 73 | 208,532 | 6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六).六(五)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九).六(六) | 40,480 | 13 | 46,297 | 1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四(十)(十三).六(七) | 26,119 | 8 | 34,465 | 11 |
| 1780 | 無形資產淨額 | 四(十二)(十三) | - | - | 20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十七).六(十五) | 16,852 | 5 | 26,795 | 8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2,425 | 1 | 3,935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85,876 | 27 | 111,699 | 35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311,645 | 100 | \$ 320,231 | 100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378 | - | \$ 1,226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8,380 | 3 | 12,218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7,806 | 2 | 10,176 | 4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382 | - | 553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6,946 | 5 | 24,173 | 8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十七).六(十五) | 22 | - | 108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 | - | 36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2 | - | 468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6,968 | 5 | 24,641 | 8 |
| | 權益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九) | 267,000 | 86 | 267,000 | 83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九) | 28,079 | 9 | 30,038 | 10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九) | - | - | 1,52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六(九) | 2,233 | 1 | (3,480) | (1) |
| 3400 | 其他權益 | 四(四).六(九) | (2,635) | (1) | 511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294,677 | 95 | 295,590 | 92 |
| 2-3xx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311,645 | 100 | \$ 320,231 | 100 |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 | 四(十一).(十八).六(十).(十一).七 | \$ 85,505 | 54 | \$ 94,197 | 52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 72,046 | 46 | 88,220 | 48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 | 157,551 | 100 | 182,417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 | 四(八).(十一).六(四) | (65,722) | (42) | (72,860) | (40)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 | | (50,073) | (32) | (65,156) | (36) |
| 5000 | 營業成本 | | (115,795) | (74) | (138,016) | (76) |
| 5900 | 營業毛利(毛損) | | 41,756 | 26 | 44,401 | 24 |
| | 營業費用 | 六(十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8,937) | (6) | (13,670) | (8) |
| 6200 | 管理費用 | | (25,139) | (16) | (26,253) | (14)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34,076) | (22) | (39,923) | (22)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 7,680 | 4 | 4,478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六(十三)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804 | - | 1,348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81) | - | (1,057)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 (3) | - | (5)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四(九).六(六) | 4,535 | 3 | 5,430 | 3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5,055 | 3 | 5,716 | 3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 12,735 | 7 | 10,194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四(十七).六(十五) | (10,502) | (6) | (13,674) | (7) |
| 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2,233 | 1 | (3,480) | (2) |
| 8100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 | -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 2,233 | 1 | (3,480) | (2) |
|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四)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3,791) | (2) | (824) | (1)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 645 | - | 140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146) | (2) | (684)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3) | (1) | \$ (4,164) | (3) |
| | 每股盈餘(虧損)： | 六(十六)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 \$ 0.08 | | \$ (0.13) | |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 | | 權益總額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67,000 | \$ 30,038 | \$ 1,521 | \$ (3,480) | \$ (1,959) | \$ 511 | \$ 295,590 |
|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59) | (1,521) | 3,480 | 1,959 | - | - |
| 民國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2,233 | 2,233 | - | 2,233 |
|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146) | (3,146)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67,000 | \$ 28,079 | \$ - | \$ 2,233 | \$ 2,233 | \$ (2,635) | \$ 294,677 |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7,000 | \$ 69,747 | \$ - | \$ 15,212 | \$ 15,212 | \$ 1,195 | \$ 353,15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21 | (1,52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3,691) | (13,691) | - | (13,69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9,709) | - | - | - | - | (39,709) |
| 民國104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3,480) | (3,480) | - | (3,480) |
|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684) | (684)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67,000 | \$ 30,038 | \$ 1,521 | \$ (3,480) | \$ (1,959) | \$ 511 | \$ 295,590 |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 12,735 | \$ 10,194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8,617 | 9,288 |
| 攤銷費用 | 207 | 499 |
| 利息費用 | 3 | 5 |
| 利息收入 | (794) | (1,26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4,535) | (5,430)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 7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8,218 | 8,50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72 | 1,552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140) | - |
| 存貨(增加)減少 | 4,568 | (1,61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465 | 2,031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848) | (145)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3,838) | (573)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2,370) | (3,294)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71) | (29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3,889 | 20,214 |
| 收取之利息 | 794 | 1,267 |
| 支付之利息 | (3) | (5)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87 | (1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4,767 | 21,46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 | (47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32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10 | 857 |
| 收取之股利 | 6,561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800 | (47,30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6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3,4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60) | (53,40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2,207 | (79,24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276 | 197,52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50,483 | \$ 118,276 |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72,058 仟元，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5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及六.(一)。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為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銀行存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 : 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六(一) | \$ 172,058 | 55 | \$ 143,109 | 43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四(八).六(二) | 50,000 | 16 | 50,000 | 15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八).六(三) | 20,987 | 7 | 29,274 | 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八).六(三).七 | 17 | - | 789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八) | 1,140 | - | 9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四(十八).六(十五) | 142 | - | 229 | - |
| 130x | 存貨淨額 | 四(九).六(四) | 2,234 | 1 | 7,784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830 | - | 5,779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247,408 | 79 | 236,973 | 71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七).六(五)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十).六(六) | 21,869 | 7 | 20,738 | 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四(十一).(十四).六(七) | 26,119 | 8 | 41,158 | 12 |
| 1780 | 無形資產淨額 | 四(十三).(十四) | - | - | 411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十八).六(十五) | 16,852 | 5 | 26,795 | 8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2,425 | 1 | 8,995 | 3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67,265 | 21 | 98,097 | 2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314,673 | 100 | \$ 335,070 | 100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378 | - | \$ 1,226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8,380 | 3 | 13,612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7,996 | 3 | 13,609 | 4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85 | - | 555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7,139 | 6 | 29,002 | 8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十八).六(十五) | 22 | - | 108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 | - | 36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2 | - | 468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7,161 | 6 | 29,470 | 8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九) | 267,000 | 84 | 267,000 | 80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九) | 28,079 | 9 | 30,038 | 10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九) | - | - | 1,52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六(九) | 2,233 | 1 | (3,480) | (1) |
| 3400 | 其他權益 | 四(四).六(九) | (2,635) | (1) | 511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294,677 | 93 | 295,590 | 89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六(九) | 2,835 | 1 | 10,010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297,512 | 94 | 305,600 | 92 |
| 2-3xx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314,673 | 100 | \$ 335,070 | 100 |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 | 四(十二)、(十九)、六(十)、(十一)、七 | \$ 106,535 | 60 | \$ 156,706 | 64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 72,046 | 40 | 88,220 | 36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 | 178,581 | 100 | 244,926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 | 四(九)、(十二)、六(四) | (77,645) | (44) | (106,712) | (44)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 | | (51,160) | (29) | (65,156) | (26) |
| 5000 | 營業成本 | | (128,805) | (73) | (171,868) | (70) |
| 5900 | 營業毛利(毛損) | | 49,776 | 27 | 73,058 | 30 |
| | 營業費用 | 六(十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8,075) | (10) | (40,999) | (17) |
| 6200 | 管理費用 | | (27,989) | (16) | (29,819) | (12)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46,064) | (26) | (70,818) | (29)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 3,712 | 1 | 2,240 | 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六(十三)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980 | 1 | 1,377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7,840) | (4) | (259)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3) | - | (5)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四(十)、六(六) | 9,543 | 5 | 6,450 | 4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680 | 2 | 7,563 | 4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 6,392 | 3 | 9,803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四(十八)、六(十五) | (10,502) | (6) | (13,693) | (5)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 (4,110) | (3) | (3,890)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四)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2,772) | (1) | (686) | (1)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851) | (1) | (331) |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 645 | - | 140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978) | (2) | (877)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88) | (5) | \$ (4,767) | (1) |
| 8600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2,233 | 1 | \$ (3,480) | (1)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6,343) | (4) | (410) | 1 |
| | | | \$ (4,110) | (3) | \$ (3,890) |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913) | (1) | \$ (4,164) | (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7,175) | (4) | (603) | - |
| | | | \$ (8,088) | (5) | \$ (4,767) | (1) |
| | 每股盈餘(虧損)： | 六(十六)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 \$ 0.08 | | \$ (0.13) | |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 | | | 非控制權益 | 權 益 總 額 |
|-----------------|------------|-----------|----------|------------|------------|-------------------|---------------|-----------|------------|
| | 普通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67,000 | \$ 30,038 | \$ 1,521 | \$ (3,480) | \$ (1,959) | \$ 511 | \$ 295,590 | \$ 10,010 | \$ 305,600 |
|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59) | (1,521) | 3,480 | 1,959 | - | - | - | - |
| 民國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2,233 | 2,233 | - | 2,233 | (6,343) | (4,110) |
|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146) | (3,146) | (832) | (3,978)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67,000 | \$ 28,079 | \$ - | \$ 2,233 | \$ 2,233 | \$ (2,635) | \$ 294,677 | \$ 2,835 | \$ 297,512 |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7,000 | \$ 69,747 | \$ - | \$ 15,212 | \$ 15,212 | \$ 1,195 | \$ 353,154 | \$ 10,613 | \$ 363,76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21 | (1,521)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3,691) | (13,691) | - | (13,691) | - | (13,69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9,709) | - | - | - | - | (39,709) | - | (39,709) |
| 民國104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3,480) | (3,480) | - | (3,480) | (410) | (3,890) |
|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684) | (684) | (193) | (877)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67,000 | \$ 30,038 | \$ 1,521 | \$ (3,480) | \$ (1,959) | \$ 511 | \$ 295,590 | \$ 10,010 | \$ 305,600 |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 6,392 | \$ 9,803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0,201 | 14,640 |
| 攤銷費用 | 216 | 527 |
| 利息費用 | 3 | 5 |
| 利息收入 | (817) | (1,289) |
| 其他收入 | 189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9,543) | (6,450)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910 | 76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8,290 | 8,48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72 | 1,552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140) | 221 |
| 存貨(增加)減少 | 5,476 | (1,273)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756 | 982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848) | (145)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127) | (718)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5,353) | (5,001)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70) | (29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8,207 | 21,804 |
| 收取之利息 | 817 | 1,289 |
| 支付之利息 | (3) | (5)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87 | (3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9,108 | 23,05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 | (47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397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186 | 857 |
| 收取之股利 | 6,561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476 | (47,23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6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3,4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60) | (53,400)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75) | (393)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8,949 | (77,97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109 | 221,08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72,058 | \$ 143,109 |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0 |
| 本期淨利 | \$2,233,318 |
|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 223,332 |
|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 \$ 2,009,986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2,009,986 |

備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09,986 元將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擬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2. 分派員工紅利新台幣 408,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08,000 元，以上擬議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黃坤鍵



理人：黃坤鍵



計主管：黃筱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p> |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p> |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

| | | |
|--|---|---|
| <p>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p> | <p>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p> | |
|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

| | | |
|--|--|--|
| <p>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p>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
|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p> |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p> |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p> |

| | | |
|--|--|--|
| <p>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 <p>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 <p>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p>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投資為專業者係指依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機構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經營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自營商及承銷商）、金融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機構。

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

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層、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承銷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層、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標的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之大陸投資，另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之大陸投資，另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 | | |
|--|---|--|
| <p>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p>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 |

第一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九十二年
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九十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一年三
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三年三
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六年三
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九十二年
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九十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一年三
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三年三
月二十七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八、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三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五、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三十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九、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四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四十八、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五十、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五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五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五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六十、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六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六十七、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十八、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六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七十、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十一、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七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七十三、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千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

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其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者，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14/03/2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依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規定，特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第五條：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

第七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信等因素，及債券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至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核准。

二、長期投資之購買及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同一標的增加投資金額時，若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核准即可。

三、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其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2.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定期計算部份，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三)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隨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操作策略。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四)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五)依據規定申報及公告。

- 會計部：(一)負責交易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二)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准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三)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稽核部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參佰伍拾萬美元或等值台幣，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定為貳拾萬美元或等值台幣，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定為十萬美元或等值台幣。
- (二)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三)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 (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從事任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估其風險及效益，並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要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款(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執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通知本公司。
- 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依稽核計劃對子公司之執行稽核作業，於查核中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受查子公司改善，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六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投資為專業者係指依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經營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自營商及承銷商）、金融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機構。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層、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之大陸投資，另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節 附則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6,7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少於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4,005,00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點五(320,400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106.04.23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 職 稱 | 姓 名 | 選 任 日 期 | 任 期 |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 |
|------|-----------------------|----------|-----|-------------|-----------|
| | | | |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
| 董事長 | 黃坤鍵 | 106.2.23 | 3年 | 0 | 0.00% |
| 董 事 |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6.2.23 | 3年 | 10,750,000 | 40.26% |
| 董 事 |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啟民 | 106.2.23 | 3年 | 0 | 0.00% |
| 董 事 |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慧琴 | 106.2.23 | 3年 | 0 | 0.00% |
| 董 事 |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凱成 | 106.2.23 | 3年 | 0 | 0.00% |
| 董 事 | 梁興漢 | 106.2.23 | 3年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吳礪慶 | 106.2.23 | 3年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林義彬 | 106.2.23 | 3年 | 0 | 0.00% |
| | 合計 | | | 10,750,000 | 40.26% |
| 監察人 | 陳思羽 | 106.2.23 | 3年 | 2,867,000 | 10.74% |
| 監察人 | 羅美琪 | 106.2.23 | 3年 | 0 | 0.00% |
| 監察人 | 張世潔 | 106.2.23 | 3年 | 0 | 0.00% |
| | 合計 | | | 2,867,000 | 10.74% |

註：